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3〕6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首开领翔上郡 61 号楼部分楼层 土地用途变更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首开领翔上郡 61 号楼二、三、四层商业改酒店用途变更供地方案的请示》(厦资源规划协〔2022〕78 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提出的首开领翔上郡 61 号楼二、三、四层土地用途变更有关事宜,在建筑面积保持不变的前提下,将 3363.63 平方米建筑物由商业用途变更为酒店,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相

关手续。

二、项目用途变更应严格执行有关建筑安全规范、技术规范及标准,请你局会同建设、住房、消防等部门加强监督管理,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安全建设运营。

三、请你局会同翔安区政府等单位加强批后监管,严格落实监管协议和我市商办类建设项目全链条管理有关要求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市建设局、市住房局、翔安区政府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1月10日印发

